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uis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

发 包 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4.2 设计内容：对建成建筑物一、二、三层进行装修提升（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规模：工程投资额 7000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基础资料

设计所需资料：_____ /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资料提供完整后 25 天内提供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计算，设计费合同额为¥30240.0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计算式：见附件《设计费计算清单》。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

定金；

8.2 提交施工图设计时，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最终设计费按第三方或财政审核为准。

8.3 申请设计费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潮州市潮阳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设计费计算清单

一、收费依据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二、收费说明

按照《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工程概况，对该项目工程的收费基价及计算系数进行取定：

设计相关系数：设计收费基价按设计收费基价（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依据相关工程类别工程特征为 I 级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依据附表二工程类别，工程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为 1.2。

三、设计费计算

1、计算基数：以工程投资额为 7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

2、基价=9÷200×700000=31500.00 元（内插法计算）。

3、国家标准设计收费=基价 3150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2=37800.00 元。

4、经双方商议，本工程按 8 折优惠

实际设计费=国家标准收费*折数=37800 元×0.8=3024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分公司为我单位在潮州地区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履行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设计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分公司

账 号：20040102090000563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南门支行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220936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881326041410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